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鄂生态办〔2022〕64号

关于印发《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友捐赠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友捐赠管理办法（修订）》已于7月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校友捐赠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校友捐赠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捐赠和受赠行为，维护捐赠人和学校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校友捐赠在学校发展和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捐赠是指学校校友、校友所在单位、各地校友分会、在校师生员工以及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以下均称捐赠人）自愿向学校捐赠财物的行为。

第三条 接受校友捐赠的基本原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符合社会公共利益；

（二）遵循“自愿捐赠，数额不限”的原则；

（三）捐资的使用坚持尊重捐赠人意愿与有利于学校发展相统一的原则；

（四）遵守公开透明、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友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友办公室）负责校友捐赠的募集、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一）统一协调和归口管理学校接受校友捐赠工作，指导和协调学校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各地方校友会开展校友捐赠工作，并负责有关项目的洽谈和实施；

（二）制定接受校友捐赠资金使用管理等规章制度；

（三）负责对校友捐赠项目的管理，捐赠协议的审核和履行，监督捐赠款的使用，接受捐赠人的咨询等；

(四) 负责做好捐赠的登记和统计工作，建立完整的捐赠档案。

第五条 凡接受的捐赠财物及其增值均为学校公共财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或损毁。

第二章 捐赠方式、项目及受赠程序

第六条 捐赠方式

(一) 校友捐赠可以个人、毕业班级、校友单位、各地校友会的名义进行；

(二) 个人捐赠可以在网上捐赠平台通过扫捐赠二维码直接转账，也可以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直接转账，或直接交至学校计划财务处。具体方式如下：

1. 网上捐赠

进入学校网站 <https://www.hb-green.com/>，进入栏目：交流合作——校友之窗——捐赠窗口，扫描捐赠二维码，备注姓名和手机号，直接转账。

2. 网银或银行转账转账票据上注明捐款数目及捐赠的单位、姓名、联系电话和详细地址，学校捐助款接收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

银行账号：42001147208053023079

银行行号：105521001339

转账票据上注明：捐赠款、捐赠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联系电话

3. 来校捐赠：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纸坊大街 110 号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校校友工作办公室

第七条 捐赠项目

1. 捐建（助）实验室、实训基地等教学设施，捐建（助）建筑物、校园景观、纪念性（标志性）实物、树木等；
2. 捐资设立校友基金或奖学金、奖教金、助学金等；
3. 捐赠图书资料或用于教学、科研的仪器设备及设施等；
4. 捐赠者认为对学校教育事业发展有益的其它捐赠品。

第八条 受赠程序

1. 捐赠人进行捐赠时，登陆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校校友网页在线填写《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校校友捐赠登记表》提交，或由学校校友办公室协助捐赠人登记相关表格。

2. 捐赠款一律进入学校指定账户，由学校计划财务处开具《湖北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3. 对仪器设备、图书等实物捐赠，按捐赠类别不同分类填写《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捐赠资产转移清单》（附件2），学校计划财务处及设备处或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捐赠物的类型办理验收和登记手续入库手续，并向捐赠人出具有效凭证。

4. 对于捐建的工程项目，学校校友办公室代表学校与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书》（附件3），明确工程项目的资金、建设、管理和使用。

5. 学校校友办公室根据《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校校友捐赠登记表》、《捐赠协议书》等凭证，做好登记统计并存档保存。

第九条 在征得捐赠人同意的情况下，学校将以下列方式致谢：

1. 对捐赠人均颁发《捐赠荣誉证书》；所有捐赠个人、班级、单位将在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校校友网站上公布鸣谢；
2. 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学校将授予适当的荣誉称号；
3. 单位捐资 10 万元以上、个人捐资 5 万元以上设立的基金，可获得基金的冠名权。
4. 捐赠等于或超过某建筑物、实验室、校内景点、道路等工程项目造价的 30%，可获得该项目的冠名权。
5. 对于提供捐赠的校友或者企事业单位，在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制度允许的范围内，优先开展合作、共建等。
6. 可以根据捐赠者意愿，协商其他答谢方式。

第三章 捐赠管理

第十条 捐赠财物的使用，将严格按照捐赠人意愿进行；确需改变用途的，必须征得捐赠本人的同意。

第十一条 对于捐赠人没有指定用途的捐赠财物主要用于：学校的基本建设和发展、奖励优秀的在校学生、资助在校贫困学生、奖励教学质量优秀教师等方面。

第十二条 校友所有捐赠资金，一律进入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专用账户，不得擅自存放或使用。

第十三条 对捐建（助）的工程项目，学校根据《捐赠协议书》，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建设，保证工程质量。捐建（助）工程项目落成后，由学校颁发捐赠项目确认书，符合冠名条件的，在征得捐赠人意愿的情况下，该工程项目可以捐赠人的姓名或捐赠人的意愿冠名。

第十四条 对校友捐赠的实物（图书、仪器设备及其它实物等），学校计划财务处及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学校资产管理办

法登记入账,依据捐赠人的意愿或捐赠物的用途实行归口管理。

第十五条 对校友捐赠设立的基金,学校建立相应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按照捐赠者意愿和基金用途,严格管理和使用。

第十六条 捐赠人有权了解其捐赠财物的使用情况和捐建(助)工程项目的建设、使用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违反捐赠人意愿的行为,捐赠人可向受赠方提出质疑,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

第十七条 学校定期对捐赠财物的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对较大的捐赠项目进行审计,并向捐赠人通报受赠财物的使用、管理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捐赠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匿、截留所得捐赠,不得将获赠款项、物品用于劳务费、福利费发放;捐赠财产的用途必须尊重捐赠者的意愿。对违反规定构成违纪的,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修订后自2022年6月18日起施行,由学校校友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表:

1.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校校友捐赠登记表》
2.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捐赠资产转移清单》
3. 《捐赠协议书》

附表 1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友捐赠登记表

姓名		捐赠金额	
毕业年级及专业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QQ 或微信	
联系地址			
Email			
捐赠用途 (或项目名称)			
	无指定用途： 所捐赠款项将由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友办统一安排。		
留言			
是否同意在刊物和网上公布您的姓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input type="radio"/> 不同意		
捐款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经办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表 2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捐赠资产转移清单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及型号	捐赠日期	数量 (台、件)	单 价	原 值
1						
2						
3						
4						
5						
合计						
资产接收单位（公章）： 资产转出单位或个人：（签章）						
经 办 人： 部门负责人：						
单 位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说明：1. 转移清单一式五份由捐赠单位或个人签字盖章后，送学校相关业务处室，业务处室盖章后作为接收资产入账凭据，不同类别捐赠资产分表填列。

2. 设备类捐赠接收联系人：熊艳霞，电话：027-59728503；图书类捐赠接收联系人：万湛湛，电话：027-59728549；树木类捐赠接收联系人：管静怡，电话 027-59728519，其他未列类别由校友办公室协调接收部门。

3. 财务入账联系人：肖永莉，电话：027-59728523。

附表 3

捐赠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为了支持社会公益事业,促进林业行业教育发展,(甲方)决定向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乙方)捐赠,支持乙方(此处根据捐赠目的填写)_____。甲、乙双方就捐赠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捐赠财产数额

甲方捐赠人民币_____万元。

甲方与乙双方及其附属机构没有合资股份关联,并保证该捐赠是其有权处理的合法财产,不附带任何政治目的及其他意识形态倾向,不违背社会公德,不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捐赠财产的用途

甲方捐赠财产全部用于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乙方)_____ (此处根据具体的捐赠用途填写)。

(并根据用于奖学奖教、助学助困,基础设施建设,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学术交流、校庆活动、校友联谊、社会公益等项目制定捐赠基金使用计划和监管流程。)

第三条 捐赠财产的管理

乙方根据甲方捐赠意向,按照《湖北生态工程职业

技术学院校友捐赠管理办法（修订）》，对捐赠财产进行管理。捐赠基金按项目进行管理。捐赠者与乙方（有关单位）协商建立捐赠基金使用管理机制，形成相应基金使用计划和监管流程。（对管理和使用有其他要求的应与受赠者另行约定）。

第四条 支付方式

甲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将捐赠款万元汇入乙方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

银行账号：42001147208053023079

银行行号：105521001339

转账票据上注明：捐赠款、捐赠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联系电话

第五条 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财产后，应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并登记造册，妥善保管。

第六条 甲方承诺捐赠行为不以获得乙方的相关利益为目的。甲方有权监督并向乙方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甲方的查询，乙方应当如实答复，要及时向乙方备案捐赠资金使用情况。

第七条 本捐赠旨在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故本协议下捐赠为不可撤销之捐赠。

第八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第九条 未尽事宜三方友好协商。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